

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304/包 6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一、产品（货物或设备）明细及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质保期
1	便携式氢电导率测量仪	赛华谱润	SH-602S	台	1	42000	42000	2 年
2	台式电导率仪	华科仪	HK-307 型	台	1	6000	6000	2 年
3	便携式电导测定仪	赛华谱润	SH-602	台	1	29000	29000	2 年
4	台式酸度仪	赛华谱润	SH-602	台	1	5600	5600	2 年
5	浊度计	华科仪	HK-288	台	1	18800	18800	2 年
6	便携式溶解氧仪	赛华谱润	SH-608	台	1	40900	40900	2 年
7	全自动蒸馏测	津石仪器	JSR1013	台	1	73000	73000	2 年

	定仪							
8	卡尔-费休水分测定仪	津石仪器	JSD0301	台	1	24800	24800	2 年
9	铁素体含量检测仪	时代元峰	FCK240	台	1	38900	38900	2 年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圆整							

附：1. 中标通知书

2. 技术规格书（技术参数及要求）

3. 售后服务承诺

4. 银行保函

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圆整

（¥ 279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款的组成：货物（设备）价款及运输、装卸、保修、人员培训、税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30 日内将货物（设备）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、调试及人员培训

1. 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；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（或政府主管部门）进行验收。

2. 调试：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并使其

投入正常运行。

3. 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，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设备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，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 5% 的银行保函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圆整（¥ 13950.00 元）。货物（设备）正常运行满 1 年后，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予以无息退还。

六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 发生以下情况，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（2）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，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；

（3）所供货物（设备）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。

4. 若设备维修时间超过一周（7 天），需提供备用机保

障设备使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 若乙方所供货物（设备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采购依据）规定和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。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每拖延一周（7天）应按合同款的2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不足一周（7天）的按日折算。

4.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，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，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6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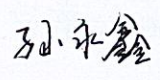
1.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鉴定质量不合格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3.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，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	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(盖章)	乙方	 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纳税人识别号	12410000732452176Q	纳税人识别号	91410105MA44LBFR9B
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与经南一路	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25 层 163 号
电话	0371-89933626	电话	0371-63357229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中兴路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郑州农业南路支行
账号	41050180380400000014	账号	246857239466
委托代理人签章	 孙海洋	委托代理人签章	 孙永鑫
签订日期	2025.11.20	签订日期	2025.11.20